



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0.11.12
發文字號：(110)臺省動開倫字第046號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527號
日期：110.11.12

檔號：全聯
保存年限：不動產
110年11月11日
收文第3844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0年10月5日本部建築研究所主辦110年度住宅樓板衝擊
音隔音設計及技術應用推廣講習會綜合座談提問事項辦
理。

二、依本部109年9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801號函檢送本
部109年8月20日研商「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
之執行事宜」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，有關建造執照申請、
核發與抽查，涉及隔音構造之行政程序作法如下：

(一)申請建造執照時，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
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，例如：樓板表面材衝擊音
降低量指標 ΔL_w ○分貝以上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
計施工編(以下簡稱本編)第46條之6第1項第○款(僅能擇
一)，核發建造執照後，其有關隔音構造簽證內容如符合
上開方式，即符合法令之規定。

電子
文時

9

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聯合會 收文章
110.11.12
文號：No 110049

(二)按建築法第39條規定：「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；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，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。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，不增加高度或面積，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，得於竣工後，備具竣工平面、立面圖，一次報驗。」是於興工前或施工中，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設計。

(三)如採性能式規定者，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，檢附性能認可文件即可，無涉變更設計。

(四)如係採用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6目者，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，亦無涉變更設計。(例如：申請建造執照時，載明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，申請使用執照時，確認為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○目)。

三、有關本編第46條之6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之保固、勘驗及變更使用疑義，本部109年6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746號函已有明文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

